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俊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5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鑰匙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□第3行所載「竊取游景翔所有車號…」乙節，更改為「竊取游景翔之父游自助所有、由游景翔管領使用之車號…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□（四）所載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乙節，更改為「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9500號

被 告 吳俊明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俊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3時31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後方，以自備之鑰匙1支，竊取游景翔所有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游景翔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吳俊明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游景翔於警詢時之指證。

（三）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及蒐證照共17張。

（四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
01 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嫌。扣案之作案用鑰匙1
03 支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致
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

08 檢 察 官 張鳳清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11 書 記 官 蕭鏐珊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17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